

关于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 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已直通披露的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请从下述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镭航世纪拥有军工产品的技术与市场渠道优势，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军工产品的销售与占比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在军工产业链中的环节、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关系、行业地位、技术指标等补充说明其拥有相关优势的具体体现。

2、关于标的公司“IT 商品销售”业务：

(1) 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IT 商品销售”业务在标的公司的发展沿革、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会计核算方式、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等内容。

(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IT 商品销售”业务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3%、24.13%、47.6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 IT 商品的类别、型号、数量，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并披露对标的公司经营与财务上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3) 请结合 IT 商品销售的行业资料与数据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开展该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3、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02 万元、5767 万元、7113 万元，净利润 443 万元、1031 万元、1237 万元。请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营业收入构成变化、费用成本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净利润发生较大增幅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4、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结合销售产品的性质与业务模式等解释说明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原因，并对客户集中高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5、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3%和 73%，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明细信息，以及上述应收款的期后回收情况。此外，请结合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行业整体情况和可比上市公司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6、请在报告书交易标的评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预测销售收入、成本等数据，并结合产品所对应的行业发展周期、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预测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7、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委派一名执行董事。请分析并披露此安排下上市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公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控制”的要求。并请会计师就标的公司能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8、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有关超额利润奖励方案的内容。

9、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为防止人才流失而对核心员工已经或拟采取的稳定及保障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20日